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0-2-001
公佈日期：103年5月21日		頁次：1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6月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壹、目的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特訂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範圍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長程發展方向及架構之規劃與諮詢。
- 二、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組織變動之規劃與諮詢。
- 三、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

參、權責單位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特訂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及社會自然組組長及兩組教師代表各一位組成。本會得視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聘期一年，得連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長程發展方向及架構之規劃與諮詢。
- 二、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組織變動之規劃與諮詢。
- 三、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任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0-2-001
公佈日期：103年5月21日		頁次：2

柒、使用表單 無。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架構圖：

